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富邦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所發出之融資協議(「**富邦融資協議**」)。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富邦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最多達4,000,000美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長期貸款**」)，還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連同目前已有的最多達7,000,000美元之短期循環貸款額度，富邦所提供的總貸款額度為11,000,000美元(「**富邦融資額度**」)。

根據富邦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控股股東**」)須共同繼續持有不少於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富邦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倘若出現違約事項，富邦可在無須另作要求、通知或任何其他類型之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宣佈長期貸款以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和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宣佈長期貸款即時終止，且長期貸

款金額削減至零。同時富邦亦有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需之措施，以維持、保障及執行其與借款人責任有關之權利，包括追討所有借款人結欠富邦之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8%、29%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